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河北及廈門之中小企提供公司信貸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的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作為中小企的擔保人促進中小企從貸款銀行取得其信貸融資。本集團與不同之國有及私營商業銀行簽訂合作安排，本集團與合作銀行同意相互介紹計劃申請信貸融資之潛在客戶。由於本集團與該等銀行建立關係，接納本集團擔保之銀行之貸款金額穩定增長。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並向對手方保證客戶有關(其中包括)交付貨物、服務合約及其他責任之合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業務範圍，本集團亦獲准提供不同種類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合同招標投標擔保、貿易相關擔保及訴訟保證保險，惟本集團尚未提供有關擔保。

除了提供擔保服務外，本集團亦透過與客戶訂立獨立顧問服務協議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旨在加強客戶與貸款銀行或彼等之對手方之間溝通，以及了解融資法規及政策以及市場慣例之近期發展。憑藉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評估慣例之知識，本集團能夠協助客戶改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及呈列方式。

監管規定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暫行辦法，旨在透過制定融資擔保公司之註冊資本、槓桿比率、管治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披露、高級管理層及人員資格及其他方面之規定，實施／強化對融資擔保「審慎規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頒佈暫行辦法前，除下列法律法規外，並無主要具體法律法規監管擔保公司或擔保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監管擔保人及承保人於擔保合約下之關係；
- 《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就公司信貸擔保費提供指引；及
- 《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房地產開發項目之工程建設合同監管履約擔保業務。

根據暫行辦法，成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分公司需取得有關省級監管當局(「**主管監管當局**」)批准及發出融資擔保服務許可證。河北及廈門之主管監管當局分別為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廈門市經濟發展局。

任何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而此資本應為由現金出資之已繳足註冊資本。然而，當地政府獲授權就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頒佈更嚴緊規定。暫行辦法訂明，融資擔保公司有關未償付擔保額(就各及所有債務人而言)對資產淨值之比率。尤其是，融資擔保公司之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十倍。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之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該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0%，而向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提供之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5%。

於頒佈暫行辦法前成立之融資擔保公司獲予過渡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審閱彼等之現有業務及按照暫行辦法及省級政府頒佈之相關實施細則進行所需修正。

於往績記錄期間，廈門大盛訂立三份合約，以向一名客戶提供公司信貸擔保服務，而擔保總額超過廈門大盛資產淨值之10%。廈門大盛從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當局**」，廈門當地監管機關)收到確認函，當中確認(a)廈門大盛將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或罰款負上責任；及(b)廈門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吊銷、終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更改，亦不會不能重續。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及免除本集團受到因廈門大廈進行上述公司信貸擔保服務而被處以罰款所引起之全部或任何損失、賠償、負債、成本、開支及費用所影響。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廈門大盛將因上述公司信貸擔保服務被處以任何懲罰或遭受任何損失之機會不大；及(b)除不遵例融資業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不遵例」一節)及上述公司信貸擔保服務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大致遵守中國監管規定。

為方便於河北及廈門施行暫行辦法，河北及廈門之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詳載有關當地融資擔保公司之成立、營運、業務範圍、風險監控及其他事宜。廈門暫行辦法制定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遠高於暫行辦法及河北實施細則之最低規定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履約擔保費或顧問費於釐定費率或費用範圍方面均不受任何規例限制。履約擔保費及顧問費按個別例子計算，惟需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各自客戶進行商業磋商。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內遵守監管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四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以鼓勵中小企信貸擔保業務及改善擔保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根據該等意見，主要向中小企提供貸款擔保之擔保公司所收取之擔保費將與彼等之營運風險及成本掛鉤。擔保費之基準費率會為同一時期銀行貸款利率之50%，而個別交易之實際費率可高於或低於基準費率30%-50%（視乎特定項目之風險水平而定）。

定價策略

本集團按貸款銀行向客戶墊付貸款之擔保額之百分比(就公司信貸擔保而言)及(就履約擔保而言)本集團客戶與彼等各自之對手方所訂立合約之合約總額，向客戶收取擔保費。本集團亦以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百分比之費用提供顧問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就提供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要求中小企將不同種類抵押品（例如商品或流動資產）抵押予本集團。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小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本集團並無就房地產開發項目之工程建設合同向客戶提供任何履約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故無需遵守《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2,9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而於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7,9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明細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公司信貸擔保收入 | | | | |
| — 擔保合約 | 3,300 | 3,853 | 2,735 | 3,068 |
| — 顧問合約 | — | 405 | 160 | 1,841 |
| 獨立顧問服務收入 | — | 3,265 ^(附註) | 3,265 ^(附註) | 1,500 |
| 履約擔保收入 | | | | |
| — 擔保合約 | — | 11,813 | 3,841 | 5,365 |
| — 顧問合約 | — | 13,587 | 7,725 | 11,803 |
| 營業額 | 3,300 | 32,923 | 17,726 | 23,577 |

附註：該等顧問服務原本與公司信貸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公司信貸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在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有關顧問合約其後被視為獨立顧問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受與本集團訂立之抵押品合約項下質押所限之資產價值之明細：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估資產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之百分比 | 估資產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之百分比 | 估資產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之百分比 |
| 物業 | 36,780 | 19.2% | 58,787 | 22.3% | 129,528 | 23.0% |
| 其他固定資產 | 4,136 | 2.2% | 5,925 | 2.2% | 42,315 | 7.5% |
| 汽車及相關配件 | 7,792 | 4.1% | 22,881 | 8.7% | 18,676 | 3.3% |
| 建築物料 | 83,076 | 43.5% | 108,223 | 41.0% | 166,562 | 29.6% |
| 鋼 / 木材 | 20,729 | 10.9% | 13,863 | 5.3% | 44,185 | 7.8% |
| 其他商品 (附註) | 16,596 | 8.7% | 47,282 | 17.9% | 141,175 | 25.0% |
| 應收賬款 | 21,900 | 11.4% | 6,807 | 2.6% | 21,350 | 3.8% |
| 總計： | <u>191,009</u> | <u>100.0%</u> | <u>263,768</u> | <u>100.0%</u> | <u>563,791</u> | <u>100.0%</u> |

附註：其他商品包括酒類、化學肥料及原材料，包括煤、鐵礦及貴金屬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全部流動資產以託管方式保留於客戶或獨立第三方物業。就保留於客戶物業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以名義價值租賃客戶物業之部份面積，以保留該面積之抵押品，以顯示本集團對有關資產之合約權利。本集團約每月一次就有關資產進行定期及自發性到訪，以作出風險監控及持續監察，並監察不受向本集團質押之資產所限之客戶抵押品及其他存貨之狀況。透過多次到訪，本集團將更加了解客戶之存貨週轉狀況及彼等之目前經營。為進一步緊貼客戶業務狀況，如屬履約擔保，本集團客戶需不時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與對手方確認彼等已提供之貨品佔合約總額之目前階段。

由於本集團就批准擔保申請採納謹慎措施及對客戶進行交易後審閱，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客戶拖欠付款，或需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之擔保。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無欠款記錄並非因與客戶就擔保安排或與銀行就償還條款再次進行任何磋商所致。當驗證申請時，本集團不僅審閱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之過往及目前財務資料），而且亦審閱非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可靠性、管理及經營風險，以上審閱透過現場到訪及與申請人之擁有人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面對面會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拒絕4、10及16項申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該等申請被本集團於授出正式擔保及簽立顧問合約前拒絕。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收益。於相同期間，本集團之合作銀行已拒絕0、11及1項由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貸款申請，而有關申請均有本集團之顧問合約支持。由於該等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故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只確認獨立顧問費合共約人民幣3,300,000元。貸款申請遭貸款銀行拒絕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批准擔保申請所採納之謹慎措施已免除本集團於過往經歷任何客戶拖欠款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整體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約為47%、43%及46%，讓本集團於出現欠款之情況下經歷任何虧損時起緩衝作用。

儘管而言，客戶可能於本集團日後擴充業務及經營後違約或延遲付款。本集團將繼續就批准擔保申請採納謹慎措施及加強交易後監察。上文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信貸批准及操作程序 — 6. 交易後風險監控」一段。

溫州及全球之近期信貸危機

董事知悉溫州及全球之近期信貸危機。與本集團合作銀行確認及對現有客戶展開交易後重新評估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並無違反彼等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銀行信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信譽度。另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合作銀行之合作及業務關係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危機尚未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倘有關信貸危機擴散並影響本集團之客戶及／或彼等對手方之業務，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及／或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溫州及全球之近期信貸危機」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收到貸款銀行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就公司信貸擔保而言）或（就履約擔保而言）收到對手方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亦無錄得向客戶提供擔保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任何壞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競爭優勢

- 本集團提供便利及快速擔保服務
- 本集團接納客戶之境外資產作反擔保
- 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本集團具備有效風險管理及監察程序，以評估抵押品價值及進行交易後監察程序
- 本集團擁有穩固及重複光顧之客戶基礎
- 本集團與多家銀行關係鞏固
- 本集團具備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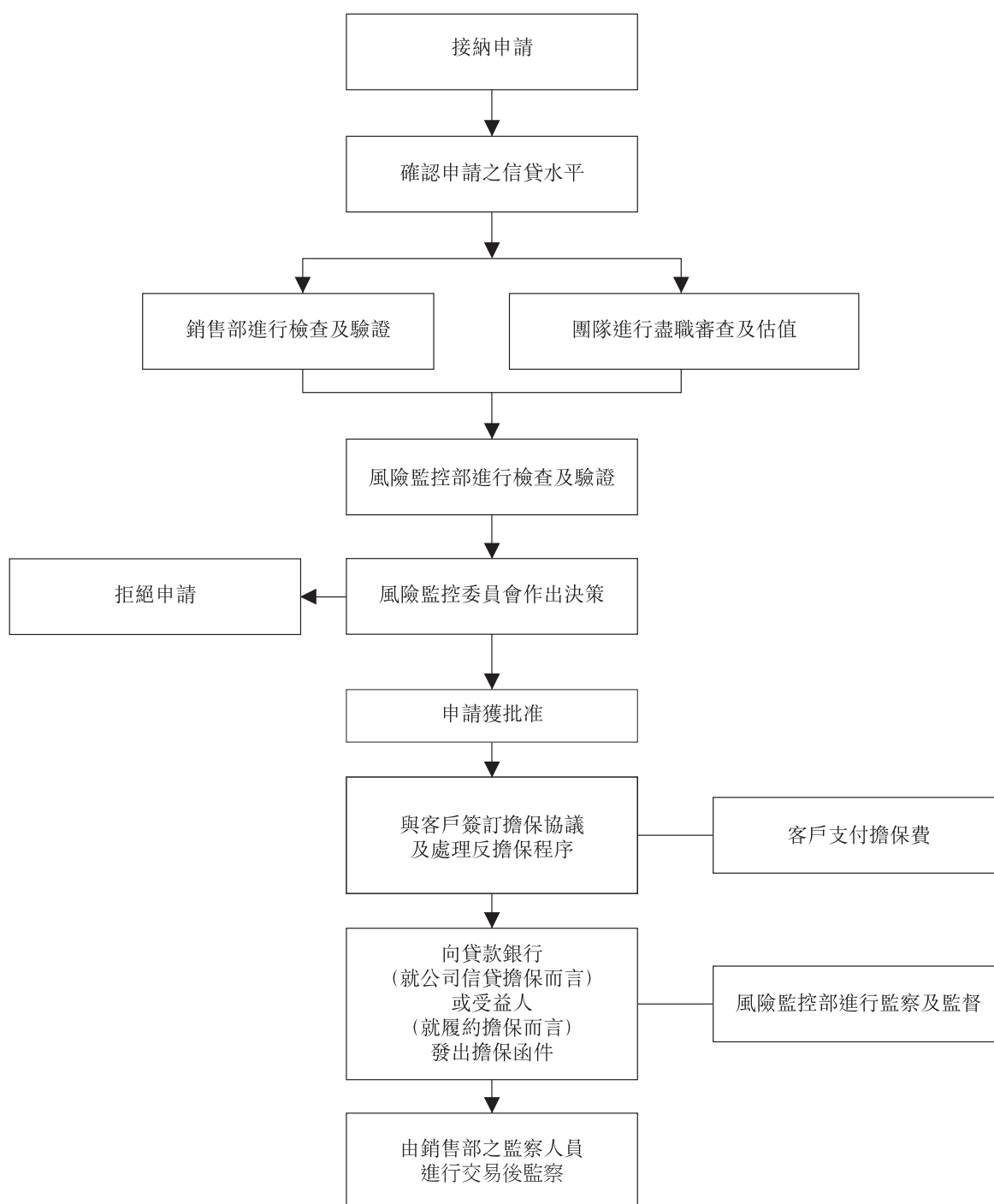
概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信貸批准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由信貸批准程序開始，至交易後監察程序。

下圖概述本集團由接納申請至發出擔保函件之信貸批准程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1. 客戶識別及申請擔保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現有客戶及合作銀行介紹而識別客戶。介紹過程無需支付任何介紹費，本集團與客戶或合作銀行亦無訂立回扣安排。為處理申請，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客戶詳細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整份公司文件。

2. 銷售部進行初步評估及驗證

收到全部相關文件後，本集團銷售部就有關文件之真確性及申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驗證，並將按照本集團內部批准指引進一步評估申請，並就申請提出建議。

3. 盡職審查團隊進行盡職審查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內部指引對申請人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狀況進行盡職審查。調查亦包括審閱申請人業務及經營歷史及監視申請人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盡職審查團隊又將評估建議抵押品之價值，尤其重視其潛在風險承擔。

4. 風險監控部進行檢查

一旦獲接納，申請連同銷售部之報告將傳達風險監控部，以供進一步審閱。風險監控部將進一步檢查盡職審查報告，當中載有遵守國家政策之情況、申請人所經營行業之近期發展及申請之潛在風險。

5. 風險監控委員會進行審閱及信貸批准

風險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批准由風險監控部檢查及驗證之擔保申請；評估及批准引入新擔保產品及服務；及其他事宜。信貸批准規定申請須經風險監控委員會之列席委員一致批准。

6. 交易後風險監察

為盡早發現將影響客戶能否償付已擔保責任之任何問題，本集團於發出擔保後監察所有客戶之表現。本集團擁有交易後監察團隊，以進行定期及自發性交易後視察及不時就客戶信譽度及客戶於擔保期間不時提供作質押之資產進行估值。

概要

抵押品估值

本集團需取得抵押品以提供擔保服務。儘管本集團對抵押品具有靈活度，本集團集中於客戶識別及信譽以及抵押品之合法擁有權及估值。

尚未履行擔保

到期日前約一個月，風險監控部將以催繳函及／或電話方式提醒客戶償還貸款（就公司信貸擔保而言），或妥為履行已擔保責任（就履約擔保而言），確保及時達成責任。倘於到期日前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或尚未履行擔保，本集團將作出行動，該等行動概述如下：

1. （就公司信貸擔保而言）聯絡貸款銀行，並與貸款銀行就任何有效解決方案及行動進行考慮及商討；
2. （就公司信貸擔保及履約擔保而言）聯絡客戶之高級管理層或擁有人，以識別公司信貸擔保下之任何付款困難，或履行履約擔保合約項下之擔保責任，並就償還條款進行磋商或按折扣向第三方銷售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客戶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各行業，連同董事業務聯繫，可能向上述客戶介紹若干潛在買方，按折扣變現抵押品；及
3. 倘銀行決定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收回之貸款還款（就公司信貸擔保而言）或於磋商後客戶未能或拒絕履行受擔保責任（就履約擔保而言），本集團將以強制拍賣或銷售由客戶於抵押品合約下提供之資產之方式，透過銷售抵押品收回擔保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a)並無收到貸款銀行就向本集團客戶授出貸款而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或錄得來自客戶有關提供公司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b)並無錄得來自提供履約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或收到本集團客戶之對手方所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c)並無錄得受擔保額與為本集團抵押之抵押品金額之任何差額；及(d)並無錄得客戶拖欠款項，或被要求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擔保。因此，〔●〕認為，本集團對客戶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達滿意水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不遵例

河北大盛之不遵例融資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大盛(作為貸款人)向21名借款人提供31項貸款融資，其中8項貸款融資已提供予4名公司借款人，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8,5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河北大盛向該4個公司實體提供之貸款所收取之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本集團終止經營所有不遵例融資業務。根據《貸款通則》(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禁止公司實體向另一公司實體提供貸款，而此舉將令貸款公司實體可能須支付最高罰款(即屬公司實體之借款人所收取利息之五倍)。因此，根據《貸款通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有關不遵例融資業務之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往績記錄期間內兩名公司借款人亦為本集團之擔保服務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所有個別人士及公司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或有關提供不遵例融資業務而產生任何罰款或申索。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作出彌償補證及讓本集團不受因或隨中國當局因進行不遵例融資而對本集團施加之任何罰款而招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賠償、負債、成本、開支及費用。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不遵例融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暫行辦法之前，並無具體法律法規訂定融資擔保公司獲允許或被禁止向客戶授出貸款。雖然貸款通則普遍適用於公司，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當時公司實體向未能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之其他公司實體提供貸款之情況實屬普遍。

為確保本集團經營於[●]後不受其過往不遵例融資業務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河北大盛取得由有關監管機關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河北省工業和資訊化廳授權之有關監管當局，於張家口進行規例審閱、風險監控、批發及撤回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發出之確認函，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遵例融資業務對河北大盛作出任何行動，而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被吊銷、終止、更改，亦不會不能重續，惟河北大盛須於發出上述許可證時遵守暫行辦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鑒於(a) 借款人已向河北大盛償還全部本金額，並已終止提供不遵例融資業務；(b)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c) 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取得由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發出之監管確認，當中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遵例融資業務對河北大盛作出任何行動，而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被吊銷、終止、更改，亦不會不能重續，惟河北大盛須於發出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時遵守暫行辦法；及(d) 廈門大盛並無從事不遵例融資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本集團將根據《貸款通則》被罰款之機會不大；及(ii) 不遵例融資業務不會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修正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經營往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成立遵例團隊，以監察本集團之遵例工作，並就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提出意見。遵例團隊將由兩(2)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必須擁有風險管理經驗及法律及/或財務知識，其中一名將為本集團合規主任陳小利先生。另外，本集團已委聘Huang Wei先生(中國執業律師及天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為法律顧問。成立遵例團隊後，Huang Wei先生將在帶領團隊及監察本集團遵例工作以及企業管治方面協助陳小利先生；
- (b) 本集團將進一步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為其員工安排相關課程及不時就擔保法及法規提供更新；及
- (c) 倘披露責任於本公司中期期間結束時或財政年結日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達成(●)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修正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不遵例—修正措施」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定價策略

本集團之定價包括公司信貸擔保合約、履約擔保合約及顧問合約之服務費用。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收取費用之費率：

| 合約性質 | 費用範圍 | 付款條款 (附註) |
|----------|--|---|
| 公司信貸擔保合約 | 貸款金額之0.72%至7%，上限為基準貸款利率50%，及銀行於相同期間所收取費用，或按特定擔保之風險水平加/減基準費率30%-50% | 於簽訂擔保服務合約時到期；或分期付款，須於貸款銀行授出貸款融資之最後到期日前全數結清(最長期間不多於360日) |
| 履約擔保合約 | 合約金額之0.8%至10% | 於簽訂擔保服務合約時到期；或分期付款，須於履約擔保到期前全數結清 |
| 合約性質 | 費用範圍 | 付款條款 (附註) |
| 顧問合約 | 接受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某百分比(介乎1%及5%)收取費用 | 於簽訂顧問服務合約時到期；或分期付款 |

附註：實際上，為了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可按其唯一酌情權向客戶授出寬限期不多於180日，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按個別情況結清服務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向0、14及15名客戶授出寬限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熟客，以及本集團及合作銀行拒絕之申請數字摘要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客戶數目 | 18 | 35 | 39 |
| 熟客數目 | 6 | 16 | 27 |
| 本集團拒絕之申請數目 | 4 | 10 | 16 |
| 合作銀行拒絕之申請數目 | 無 | 11 | 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客戶全部均為中小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7.9%、60.7%及45.0%，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收益總額約11.0%、15.0%及9.6%。

雖然本集團與客戶於單一交易中之合約關係一般少於或等於一年，但本集團已透過現有及過往客戶以及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之銀行介紹，發展客戶及分散擔保合約範圍。

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策略包括由銀行或現有客戶介紹、本身銷售渠道及安排研討會及商務考察。

競爭與持續發展

中國擔保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需與位於中國由政府資助及私人擁有之擔保公司競爭。

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境外及當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註冊資本、品牌名稱、與銀行之關係、風險監控能力及客戶服務方面之競爭。上述因素可決定本集團於市場之狀況，並嚴重影響本集團之定價能力及業務增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此外，定價亦為重要競爭因素。定價可因市場供求、客戶信譽及所提供擔保而更加波動。

河北省之擔保行業

概覽

根據河北省中小企業局之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河北省有282間已註冊擔保公司，其中20間之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億元，另30間之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億元。

於河北省張家口，截至二零零八年底，42間擔保公司之擔保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0,000,000元，該等擔保機構之交易數目為1,788宗，受擔保貸款總值約為人民幣6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張家口有二十間擔保公司，當中只有兩間公司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行業概覽－張家口之經濟發展及河北省之擔保行業」一節。

廈門之擔保行業

概覽

(a) 擔保機構之數目

根據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廈門擔保典當業協會」）之統計數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廈門有23間擔保機構，而此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分別增加至37間及48間，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達到64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公司數目由64間減少至48間。

(b) 大型擔保機構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註冊資本高於人民幣1億元之大型擔保機構數目為6間，此數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增加至8間，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達到30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銀行廈門中心支行及廈門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印刷及發佈《廈門暫行辦法》，據此，任何於廈門註冊之融資擔保機構之最低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廈門之48間擔保公司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或以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c) 擔保機構之收益及溢利總額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廈門之擔保機構之收益及溢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870,000元（按年增加23%）及人民幣4,050,000元（受金融危機影響按年減少12.1%）。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擔保機構創出收益及純利總額分別達人民幣97,840,000元（按年增加約67.56%）及人民幣42,720,000元（按年增加約96.05%）。

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行業概覽－廈門之經濟發展及擔保行業」一節。

董事認為，設立擔保業務之門檻高。根據暫行辦法，成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分公司需取得有關省級監管當局批准及發出融資擔保服務許可證。暫行辦法亦規定，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融資擔保之總風險不得超出該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0%。因此，向中小企提供貸款時，銀行較願意與擁有較大資產淨值之擔保公司合作。因此，融資擔保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越多，競爭力越強。

由於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各擁有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相信其擁有競爭優勢讓其有效及有能力與主要競爭者競爭。

擔保行業之未來發展

經過十年發展後，中國擔保行業關於未來發展呈現出更正面趨勢。憑藉中國政府支持，向擔保機構提供財務資助及補助計劃。就擔保行業頒佈更嚴格之規定及規例，亦帶動整合本行業。另外，擔保機構參與其中，銀行較願意貸款予中小企，因風險可分散，為擔保機構及銀行形成雙贏情況。按此基準，董事對中國擔保行業之未來發展抱持樂觀心態。

擔保行業之未來發展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物業權益

擁有物業 — 河北

河北大盛與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新東亞所興建之兩個物業而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所購買物業位於中國河北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第一物業」）及負二層01號（「第二物業」）。根據買賣協議，第一物業之用途為辦公室，而第二物業則用作倉庫儲存。兩個物業之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19.34平方米及5,051.9平方米，而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元。獨立物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新東亞購買該等物業之買賣協議按相關政府辦公室所頒佈之合約格式編製，因此，合約之條款乃屬標準商業條款。另外，就相同發展中其他單位之可資比較銷售進行分析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之收購價格可與其他可資比較單位媲美。

物業已完成興建，而本集團已結清第一物業之購入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正待發出物業所有權證，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兩個物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該等物業預期僅會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及為位於河北之潛在客戶（主要為中小企）舉行研討會之中心，以及用作倉庫，以儲存反擔保下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有價值抵押品資產。

倉庫儲存

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之現有辦公室不足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將於〔●〕後擴充擔保服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之擔保服務。由於提供有關擔保服務預期涉及流動資產數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原材料、中間及終端產品，需要空間作儲存。有關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之詳情，請見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之擔保機構 — 4. 供應鏈融資擔保」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董事曾考慮租賃由當地政府經營之公眾倉庫或獨立第三方經營之私人物業儲存抵押品，然而，本集團發現公眾倉庫或私人物業均不適用於儲存，因倉庫面積太小，而相關倉庫設施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抵押品儲存要求。基於此情況及鑒於第二物業之面積及規模建設（空間足夠貨櫃車駛入，並有足夠空間保留資產及抵押品，以及由辦公大樓管理公司提供之安全系統），董事認為擁有自設倉庫存儲可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另外，若倉庫儲存設置於河北大盛辦事處之地庫，將為最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之方法，讓本集團監察保留於倉庫之資產。

為確保存於倉庫之抵押品受保障、不受損壞或偷取，本集團將購買保險、聘請保管員、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及設置條碼系統，以識別抵押品。實施有關監控所涉及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資源支付。本集團將就抵押品監察向客戶收取費用，以收回上述成本，而長遠而言，有關費用收入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買賣業務，將抵押品儲存於本集團新倉庫不會阻斷彼等之日常業務經營。

由於某些本集團客戶乃製造商及房地產開發商，需不時使用抵押品（可能為彼等之開發中項目、原材料或工具）。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每兩個星期或每一個月評估客戶之整體存貨水平（包括受及不受質押所限之存貨），並釐定將保留於客戶物業之已質押抵押品金額，以滿足彼等日常經營之需要。按本集團唯一酌情權，其餘抵押品將按本集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保留（可以是客戶生產過程無需使用之抵押品）於本集團倉庫或客戶物業。董事認為，此舉將於貴重抵押品儲存於本集團之自設儲存設施時減輕本集團風險及更趨成本效益，抵押品監督費用由客戶支付，同時亦可減少任何阻礙客戶正常業務運作之情況。

根據與客戶訂立之現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以託管方式保留於客戶或獨立第三方之物業，費用（即經常性費用或租金成本）已轉移至客戶。因此，新安排極少向客戶提供另外選擇，尤其是未能就流動資產找到合適倉庫者。此外，要求客戶將抵押品儲存於本集團倉庫（而非客戶或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不會為客戶招致額外或大額成本，因董事預期本集團倉庫儲存空間之租金費用將與市場慣例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董事相信，長遠來說，擁有自有物業較租賃物業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集團擁有自設倉庫存儲以存儲客戶抵押品之上述業務計劃而言，〔●〕已參照各種資料，包括互聯網上之研究論文、文章、新聞及公司網站，即使有關來源並非官方之公佈，彼等確認在市場上之其他公司亦採用該等業務計劃。

河北一個物業之先前買賣協議

就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簽立兩份買賣協議之前，河北大盛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新東亞就河北一個物業簽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先前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本集團原本計劃使用該物業作倉庫，以儲存由客戶質押之貴重物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河北大盛支付約人民幣49,100,000元作為購買物業之按金。由於董事已識別其融資業務於廈門之潛在發展，並決定成立廈門大盛作為融資業務之地域擴充，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與新東亞磋商及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並購買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較小。河北大盛與新東亞進一步協定，河北大盛所支付金額（即先前協議下有關物業之按金）將與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之代價對銷，而餘額將退還河北大盛。河北大盛（作為廈門大盛其中一名投資者）動用結餘作為向廈門大盛註冊資本出資之一部分。

擁有物業 — 廈門

廈門大盛擁有位於中國廈門一塊土地（興建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總地盤面積約為7,699.7平方米及許可建築面積約為22,958平方米。廈門大盛透過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該土地。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7,700,000元，並已由廈門大盛（以股東各自之出資撥資）全數支付。該土地作商業用途，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九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50年。根據現有計劃，一名房地產開發商（獨立第三方）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幢商業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興建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完成。待建設工程完成，商業大廈將僅用作廈門大盛總辦事處。本集團計劃設立(a)全國數據中心；(b)最少一個培訓中心(供員工用)；及(c)位於總辦事處之研討會中心。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物業所有權可於完成後予以轉讓。

達成土地使用權合同有賴邀請到廈門湖里區政府作資本投資。於二零零九年早期，湖里區政府於香港進行投資展覽會，邀請若干金融相關實體，展開金融業務及於湖里區設立總辦事處。河北大盛之外國投資者張先生及彭先生獲邀參與展覽會。與本集團及湖里區政府官員商討後，有見廈門湖里區公司對擔保服務之需求日漸增加，湖里區政府有意發展擔保行業。因此，湖里區政府邀請本集團擴大其擔保業務及於廈門湖里區設立辦事處。

經考慮(其中包括)(a)此乃本集團於廈門擴大業務之良機；及(b)銀行及客戶將更願意與擁有資本資產之擔保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決定擴大於湖里區之擔保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旭日融資擔保、河北大盛與湖里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成立廈門大盛以從事融資擔保業務，而湖里區政府同意於經營及就政策提供意見方面協助廈門大盛。為成立本集團總辦事處，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功投得該土地，代價人民幣37,700,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所載，本集團應佔該土地連同於其上之修繕工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市場價值為約人民幣88,100,000元，價值自收購事項以來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收購土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現有物業及收購作未來擴充之物業之面積、用途、成本及計劃未來投資：

| 物業 | 總建築面積 (概約) | 用途 (目前 / 擬議) | 租金開支 / 總費用 |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已付 / 將予支付之金額 |
|--|---------------|-----------------------|------------------------------------|---------------------------------------|
| 租賃物業作目前用途 | | | | |
| 1.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緯三路6號世紀豪園 遼海國際大廈14層2個相鄰單位 ⁽²⁾ | 170平方米 | 本集團於河北 之辦事處 | 租金總額約 人民幣19,400元 ⁽¹⁾ | 不適用 |
| 2.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 長浩路223號六樓628單元 ⁽²⁾ | 500平方米 | 本集團辦事處 (目前空置) | 每年租金約 人民幣72,000元 | 不適用 |
| 3.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湖濱北路59號 中信惠揚大廈商務樓23B、C單元 ⁽²⁾ | 200平方米 | 本集團於廈門 之辦事處 | 每月租金 人民幣7,000元 | 不適用 |
| 4.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7樓03-05室 (連三個泊車位) | 317平方米 | 本集團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 每月租金 86,000港元 | 不適用 |
| 將予收購物業 | | | | |
| 1.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 | 619平方米 | 擬用作本集團於河北張家 口市之辦事處 | 物業購入價 約人民幣 3,518,000元 | 全數結清 ⁽³⁾ |
| 2.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負二層01號 | 5,052平方米 | 擬用作就供應鏈擔保 服務作儲存用途 | 物業購入價 約人民幣 25,260,000元 | 約人民幣1,760,000元 尚未支付 ⁽⁴⁾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 物業 | 總建築面積 (概約) | 用途 (目前 / 擬議) | 租金開支 / 總費用 |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已付 / 將予支付之金額 |
|--|---------------|---|--|--|
| 已收購並持作發展之物業 | | | | |
| 1.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湖里高新技術園中心 商務區西側、安里路南側 (2009G38地塊)之一幅土地 | 22,958平方米 | 擬議用途： 1. 約8,000平方米作 與潛在客戶進行 研討會； 2. 約10,000平方米作 儲存用途；及 3. 約4,958平方米作 行政用途，包括 但不限於辦事處、 培訓中心及 全國數據中心。 | 物業購入價及 建築成本總額 約人民幣 112,347,000元 | 約人民幣38,143,000元 尚未支付 ⁽⁴⁾ |

附註：

- (1) 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9,400元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年期。
- (2) 本集團將於完成興建其河北及廈門總部後終止相關租賃協議。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正待發出物業所有權證，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4) 預期總值約人民幣39,900,000元(即物業之購入價餘額及發展河北及廈門內物業之費用)其中約人民幣(●)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結清，而約人民幣(●)元由(●)撥付。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成為河北及廈門擔保公司之領先者。本集團計劃保持及加強於河北及廈門之市場地位。為了達到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擬採納以下策略：

1 於河北省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五年內(i)增加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以於河北現有市場中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擔保業務；及(ii)通過於河北其他城市(例如石家莊及滄州)成立五(5)至六(6)個代表辦事處(當中三(3)至四(4)間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結前成立)擴大市場實力，以增加辦事處及銷售網絡總數。由於倘本集團於河北省設立代表辦事處，本集團無需取得另一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故擴充之主要過程只需取得開設代表辦事處之登記證書、租賃辦事處及進行招聘。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尋求其他擔保服務機會，並與更多銀行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及提升與銀行之現有合作關係。

概要

2 於廈門及廈門附近其他城市擴充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五年內(i)增加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以於廈門現有市場中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擔保業務；及(ii)通過於廈門周邊之其他城市(例如泉州及漳州)成立六(6)至七(7)個代表辦事處(當中兩(2)至三(3)間預期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成立)擴大市場實力，以增加辦事處及銷售網絡總數。由於倘本集團於福建省設立代表辦事處，本集團無需取得另一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故擴充之主要過程只需取得開設代表辦事處之登記證書、租賃辦事處及進行招聘。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尋求其他擔保服務機會，並與更多銀行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及提升現有合作關係。

3 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 / 或使服務性質多元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提供公司信貸擔保服務及為其客戶提供履約擔保服務。為了擴充及多樣化其產品及服務組合，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擴充現有服務及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如提供供應鏈擔保融資服務、項目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服務。本集團可接納客戶於供應鏈下向本集團質押所有流動資產(例如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作為有利本集團的反擔保，以取得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公司信貸擔保及 / 或履約擔保服務。

4 聘用更多專家及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信貸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管理及改善本集團迅速擴大之業務平台，本集團計劃招聘更多專業人士及維持一支強大之管理團隊。

為提高本集團之信貸及營運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計劃(i)強化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ii)進一步完善目前系統以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處理違約風險情況，包括接管及清算抵押品；(iii)盡可能實行產品及服務標準化；及(iv)提升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以提高本集團風險監控措施之效率及時效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閣下如欲知詳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整份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300 | 32,923 | 17,726 | 23,577 |
| 其他收入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2 | 358 | 211 | 126 |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 | 2,835 | 256 | 256 | — |
| 行政開支 | (3,064) | (8,248) | (4,812) | (7,796) |
| 所得稅前溢利 | 3,113 | 25,289 | 13,381 | 15,907 |
| 所得稅開支 | (978) | (6,527) | (3,855) | (4,752) |
| 本年度 / 期間溢利 | 2,135 | 18,762 | 9,526 | 11,15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325 | 2,696 | 648 | 4,612 |
| 本年度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2,460</u> | <u>21,458</u> | <u>10,174</u> | <u>15,767</u> |
| 應佔本年度 / 期間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975 | 17,862 | 8,983 | 10,482 |
| 非控股權益 | 160 | 900 | 543 | 673 |
| | <u>2,135</u> | <u>18,762</u> | <u>9,526</u> | <u>11,155</u> |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300 | 20,558 | 9,631 | 15,094 |
| 非控股權益 | 160 | 900 | 543 | 673 |
| | <u>2,460</u> | <u>21,458</u> | <u>10,174</u> | <u>15,767</u> |
|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 <u>0.15</u> | <u>1.32</u> | <u>0.67</u> | <u>0.78</u>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終止不遵例融資業務。自此，概無產生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90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9,600,000元，或約897%。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數項原因造成：

- **公司信貸擔保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信貸擔保平均信貸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儘管如此，由於新合約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份起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份，公司信貸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18.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以向銀行擔保之金額之0.72%至7%向客戶收取擔保費，取決於擔保期間及反擔保水平。

- **公司信貸擔保顧問合約**

二零一零年，為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開始從事為客戶提供擔保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因提供有關公司信貸擔保之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取決於提供服務之複雜性及工作之性質，按向銀行擔保之金額之某個百分比收取客戶費用，而該等費用不管本集團最終是否向客戶提供公司信貸擔保服務均應付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400,000元(與合共8份公司信貸擔保顧問合約有關)。

- **獨立顧問合約**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開始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獨立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300,000元。顧問服務原本與公司信貸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公司信貸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顧問合約其後以獨立基準進行確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 **履約擔保合約**

履約擔保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擴張其服務之新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本集團收入之推動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服務營業額人民幣11,800,000元，而平均合約規模約人民幣6,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本集團客戶與其對手方簽訂合約之合約總額0.8%至10%向客戶收取履約擔保合約之擔保費，取決於擔保責任之性質、期間、金額及反擔保水平。

-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為了理解履約擔保服務之條文，本集團亦提供履約擔保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因提供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固定百分比，取決於提供服務之複雜性及工作之性質。該等費用不管本集團最終是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與合共37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67,000元。

本年度溢利（未計外匯虧損 / 收益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8,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700,000元或795.2%，純利率分別約為64.7%及57.0%。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乃由於本年度內行政開支相比收益增加相對較快。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作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7,7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2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升約人民幣5,900,000元或33.3%。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概要

- **公司信貸擔保合約**

公司信貸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700,000元上升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100,000元，乃由於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9份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3份。

- **公司信貸擔保顧問合約**

公司信貸擔保顧問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00,000元上升約8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公司信貸擔保顧問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5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3份。

- **獨立顧問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獨立顧問服務費約人民幣3,300,000元。顧問服務原本與公司信貸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公司信貸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顧問合約其後以獨立基準進行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錄得一份價值人民幣1,500,000元之獨立顧問合約。

- **履約擔保合約**

履約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800,000元上升約4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33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0份，但期內訂立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1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履約擔保顧問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元(與33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上升約5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800,000元(與20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儘管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33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0份，但由於期內訂立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5,100,000元，相關顧問服務收入因而增加。

本期間溢利(未計外匯虧損/收益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17.9%，純利率分別約為53.7%及47.3%。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行政開支因(●)而增加。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客戶於中國從事不同業務。除本集團於中國農曆新年長假期期間及前後期間因業務普遍放緩而經歷之銷售下滑外，本集團收入不受特定行業之任何季節影響。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收益確認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收入模式可能低於下半年，此乃因於往績記錄期間：(a)本集團大部份合約為期六個月及一年；及(b)二零一零年之大部份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於業務增長及累計尚未履行擔保及/或顧問合約增加後，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可確認收入高於上半年(因下半年包括來自半年合約及全年合約之收入)。

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收入可能視乎於相關期間將予確認有關尚未履行擔保合約之數目及金額，以及是否會有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而將予確認之任何一次性收入而不時有所不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未償還擔保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之擔保服務分類客戶之未償還擔保額及擔保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公司信貸擔保 | 89,350 | 114,200 | 196,800 |
| 履約擔保 | — ⁽¹⁾ | — ⁽²⁾ | 62,418 |
| 總計 | <u>89,350</u> | <u>114,200</u> | <u>259,218</u> |

附註：

- (1)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之前並無開始履約擔保業務。
- (2) 由於全部當時之履約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而概無合約之期限延伸至二零一一年，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提供之履約擔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6 | 26,291 | 38,160 |
| 土地使用權 | 37,543 | 36,789 | 36,286 |
| 已付按金 | 49,136 | 27,018 | 27,018 |
| | <u>87,515</u> | <u>90,098</u> | <u>101,464</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812 | 9,554 | 30,35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064 | 3,760 | 5,00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42,295 | 40,221 | 67,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227 | 24,627 | 2,574 |
| | <u>74,398</u> | <u>78,162</u> | <u>105,43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88 | 4,044 | 24,684 |
| 應付股東款項 | 147,847 | 126,063 | 127,946 |
| 即期稅項負債 | 650 | 6,367 | 6,715 |
| | <u>151,585</u> | <u>136,474</u> | <u>159,345</u> |
| 流動負債淨額 | <u>(77,187)</u> | <u>(58,312)</u> | <u>(53,911)</u> |
| 資產淨值 | <u>10,328</u> | <u>31,786</u> | <u>47,553</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 — | — |
| 儲備 | 5,222 | 25,780 | 40,874 |
| | <u>5,222</u> | <u>25,780</u> | <u>40,874</u> |
| 非控股權益 | <u>5,106</u> | <u>6,006</u> | <u>6,679</u> |
| 權益總額 | <u>10,328</u> | <u>31,786</u> | <u>47,553</u>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38,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廈門總部之建設工程中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3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增加乃由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公司信貸擔保顧問服務及履約擔保顧問服務訂立之56份顧問服務合約之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賬款上升主要是由於遞延收入增加。遞延收入增加乃因新建公司信貸擔保合約增加、於期內訂立有關履約擔保之平均合約價值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收應收賬款中約80.1%已由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或銀行直接轉賬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6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700,000元與融資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終止）有關，人民幣2,700,000元與提供履約擔保服務有關，而餘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則與提供顧問服務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0,4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00,000元與提供公司信貸擔保業務有關，人民幣7,500,000元與提供履約擔保服務有關，而餘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則與提供顧問服務有關。

應付股東款項及符合(●)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相關股東以現金向本集團出資約人民幣151,100,000元，以撥作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出資約人民幣9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6,100,000元之用。出資餘額用作支付應付股東款項。

注資後，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就本集團之公司信貸擔保業務動用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銀行作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000,000元用於收購物業；約人民幣36,500,000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27,600,000元用於興建廈門辦公大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7,8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6,100,000元，乃因本公司向股東償還人民幣21,700,000元。由於股東向本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800,000元，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100,000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27,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800,000元、人民幣126,100,000元及人民幣127,900,000元之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元會於〔●〕時被全數資本化。

由於全部應付股東款項乃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之出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名義利息。即使於該筆應付股東款項中計算名義利息，惟其影響將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之經營現金流量中呈報，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符合〔●〕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之能力。

此外，誠如本文件「業務 — 融資業務 — 不遵例融資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收取來自不遵例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6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元，根據貸款通則可能被判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倘有關利息收入連同不遵例融資業務之最高可能罰款於計算最低現金流量規定時被剔除，則本公司仍需遵守〔●〕項下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 期間完結時，應付股東款項均高於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200,000元、人民幣58,300,000元及人民幣53,9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零年減少，乃因本公司償還應付股東之部份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因擴充擔保業務而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應付本集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元會於〔●〕時被全數資本化，故本集團將會回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土地及樓宇，以及建設廈門寫字樓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預期約人民幣〔●〕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資，而約人民幣〔●〕元由〔●〕撥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2,570,000元。增加乃由於業務營運產生額外現金流入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7,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300,000元可予提取，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a)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由約人民幣13,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400,000元；(b)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其來自經營活動之預計現金流入及來自〔●〕之〔●〕；(c)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取之銀行存款金額；及(d)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由業務發展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營運資金之需求。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其現金結餘及財務結構，並在適當時尋求外來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或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所得稅前溢利 | 3,113 | 25,289 | 13,381 | 15,907 |
| 調整：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 — | — | 1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57 | 754 | 503 | 5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5 | 280 | 84 | 161 |
| 銀行利息收入 | (42) | (358) | (211) | (12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3,304) | 25,965 | 13,757 | 16,446 |
| 應收賬款減少 / (增加)， | | | | |
| 扣除遞延收入 | 441 | (8,525) | (14,921) | (3,27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 | | | |
| 款項減少 / (增加) | 17,933 | 19,304 | (1,033) | (1,24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42,295) | 2,074 | 10,196 | (27,27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 1,876 | 739 | (34) | 3,118 |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18,741) | 39,557 | 7,965 | (12,239) |
| 已收利息 | 42 | 358 | 211 | 126 |
| 已付所得稅 | (558) | (810) | (365) | (4,404) |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19,257) | 39,105 | 7,811 | (16,51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66) | (25,735) | (16,338) | (12,228) |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37,700) | — | — | — |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 — | (17,782) | — | — |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退回 | — | 39,900 | 39,9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5 | — | — | 197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 (38,371) | (3,617) | 23,562 | (12,031)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減少) | 54,760 | (21,784) | (39,991) | 1,883 |
| 融資活動產生 / (所用)之現金淨額 | 54,760 | (21,784) | (39,991) | 1,8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增加淨額 | (2,868) | 13,704 | (8,618) | (26,665)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25 | 2,696 | 648 | 4,612 |
|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770 | 8,227 | 8,227 | 24,627 |
| 年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8,227</u> | <u>24,627</u> | <u>257</u> | <u>2,574</u>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公司信貸擔保及履約擔保業務及擔保相關顧問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300,000元。本年度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二零零九年向第三方貸款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17,900,000元；(ii)應收賬款因於年內更有效控制應收賬款而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i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2,300,000元，以支持公司信貸擔保業務之增長；(iv)由於有更多預收按金及擔保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00,000元。因此，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9,3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6,000,000元。年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向第三方墊款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19,300,000元；(ii)由於顧問服務收入之增加，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iii)已質押銀行存款由於資金管理改善而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iv)由於有更多預收按金及擔保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4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00,000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9,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6,400,000元。期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預付若干(●)開支而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ii)由於新公司信貸擔保合約增加及期內訂立之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元；(i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以擴充公司擔保業務；及(iv)由於公司信貸擔保收入增加，本集團有更多預收擔保費之按金，使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00,000元；(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400,000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6,500,000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購買中國張家口物業已付按金之退款。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張家口物業及廈門在建物業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8,400,000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00,000元；(ii)收購廈門土地使用權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7,700,000元；及(i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由於(i)主要用於廈門辦事處之施工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700,000元；及(ii)購買張家口物業退還按金淨額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2,1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由於(i)主要用於廈門辦事處之施工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700,000元；及(ii)購買辦公室設備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0,000元而錄得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由於股東墊款。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向股東還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4,800,000元，由於股東墊款用於設立廈門大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800,000，作為向股東還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乃股東之墊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宣派股息。股東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在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及有關金額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營運歷史短。
- 本集團為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貸款之還款作擔保，倘客戶拖欠還款，本集團因此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及向銀行負上法律責任。
- 本集團之業務源自少數客戶。
- 本集團未必能夠以未來產生之溢利及現金流應付其資本承擔，並可能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 本集團或未能或不能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提供擔保資本予銀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擴充。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偏低。
-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不時波動，難以預計未來表現。
- 本集團所採納收益確認法可能導致之季節性問題。
- 極倚重中國(尤其張家口及廈門)之中小企之表現。
- 概無保證公司信貸擔保及履約擔保之需求將繼續增長。
- 本集團目前在張家口及廈門經營業務。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於其他地方之努力將會成功。
- 本集團不一定能受存放於客戶物業內之已質押抵押品提供全面抵押。
-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不遵例融資業務。
- 本集團可能捲入集團營運產生之法律程序。
- 本集團之業務倚賴銀行轉介。
- 本集團經營業務倚賴其與多家不同銀行之合作協議。
- 若許可證屆滿時未能續期，本集團將承擔法律及業務風險。
- 本集團擬在客戶抵押品託管下展開新安排。
-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可能受近期中國溫州信貸危機及全球信貸緊縮影響。
- 若貸款融資變得更昂貴或對集團客戶吸引力減少，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以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 本集團概無為潛在虧損及若干事情所引起之索償購買保險。
- 本集團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之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
- 因有關(●)之非經常性開支而產生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風險。
- 本集團多元化其服務性質及擴充業務之計劃未必能如期進行。

有關中國擔保行業之風險

- 中國擔保市場及相關立法及監管政策未發展成熟。
- 關於中國擔保行業之市場狀況缺乏可靠、完整及準確資料。
- 本集團面對其他現有擔保公司乃至新入行公司之競爭。
- 中國之擔保行業未必持續增長。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本集團之營運或因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稅務待遇之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之支付受中國法律之限制。
- 中國政府之規則、規定及政策之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